

大虛法師撰

佛學叢論

莊燕寬題

佛學概論

全 一 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再版

◎每冊定價大洋八分

(外埠酌加郵匯費)

講者

釋太虛

記者

羅庸 黃中 駱德先 羅虛

編者

羅庸

印刷者

上海南成都路新大沽路口
國光印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佛學書局
膠州路十一弄廿號 電話三五五二四

分發行所

佛學書局分局

(一)上海滬西：麥特赫司脫路中
(二)上海關北：新民路國慶路口
(三)上海中區：望平街有正書局
(四)湖南長沙：玉泉街七十號

分銷處

各埠佛學流通處

宏場佛
化之唯
一刊物

佛學半月刊

月出兩冊
全年連郵
費價五角

本刊自發行以來，屈指三年，銷行全國，常在數萬；主編之士，多佛學鉅子。實為全國佛學刊物內容最佳，銷行最廣者。舉其優點，約有數端：

一 論說欄 以淺顯通俗文字，闡精深微妙學理；使初機學人，能讀能解。

二 消息欄 採集全國重要佛教新聞，逐期登載，俾各界人士，明了全國佛教情形。

三 出版欄 將各處新出佛書，介紹讀者，俾便採購。

四 佛學答問欄 讀者函問佛學疑難，由范古農老居士逐件詳答。

五 醫藥顧問欄 各界函問疑難病症，由名醫丁福保老居士負責代答，並指示應服何藥，及如何調養方法。

其餘細目，不及備述。故定閱本刊有下列之利益：
1 可以增進佛學知識
2 可以明了佛教情形
3 可以明出版界情形
4 可以增進醫學知識
5 解決各種疑難病症
夫諸佛說法，原為醫治眾生心身二病。本刊宗旨，即在於斯。倘承 惠購，無任歡迎！

發行所

上海膠州路
新門牌念號

佛學書局及各分局或代理處

一 概論目次

一 緒言

甲 學之定義

乙 佛所以有學

二 依教成學

甲 因緣所生法五乘共學

子 無始流轉

1 心之分析

2 煩惱業生

3 有情本死中生

4 器界成住壞空

丑 業與界趣

寅 異生與器

1 煩惱天與

2 斷之差別

卯 成聖之道

1 有情種性

2 佛教增上

3 人天階梯

4 出世三乘

乙 三法印三乘共學

佛學概論 目錄

子 諸行無常

丑 諸法無我

丙 涅槃寂靜

丙 一實相印 大乘不共學

子 諸法畢竟空

二

丑 五法三自性

寅 八識二我性

卯 法界無障礙

三 結論

佛學概論

一 緒言

余未嘗從事於學問。不過常以東聞西見之一知半解。歡喜與人講講而已。此次承佛學研究會之招。姑略談佛學之概要。在研究言。本以提出問題討論。得到相當結論爲相宜。乃研究會同人以時間關係。欲先以佛學大概提出作爲抽象之說。乃標題曰佛學概論。

甲 學之定義

所謂佛教者。在平常觀之。大都以寺院中之僧侶爲代表。所從事者。爲燒香念經。以爲不過一種禮拜式之宗教。何學之可言。現在講到佛學。未免有所未喻。故先將學字解釋之。

學字常義有二。一者學字是動詞。如學習、學作。此學字似指動作言。凡有所事效練習。均可名學。如小兒學語、學行等。二者如學理、學說。此學字是名詞。凡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前後相應。有精深詳密之條理者。如科學、哲學等。方可名學。

乙 佛所以有學

今稱「佛學」係屬名詞之學字。則非泛常之所謂學。乃是有精密條理之學。既然如是。則佛如何有學。乃成問題。向來佛教內有所謂學佛與佛學之二語。學佛者謂實踐修行。而佛學者則講求明確精密之學理。其實學佛與佛學二者仍相通。凡學佛必先了解佛學之真理。然後學佛始能貫徹實行。故欲實行學佛。必先究明佛之學理。佛之學理尤貴實證。如依佛經典。固可得其理解。然所求之理解。乃是佛智所實證之圓理。若僅作爲一種研究。則實際上仍未能證得。故講學原期於實證。期實證則須學佛之所行。故今進言佛之學理。及

所以能有此學理之故

佛教何以有學。通常佛典內多稱佛法。有人言佛法卽哲學。佛法卽宗教。有人言佛法非哲學亦非宗教。只能稱佛法。今將佛法分爲四重。卽教、理、行、果。是也。『教』者。卽佛現身於世間。所說之法。遺留於後世。教化有情者。在當時僅有言說。未留文字。故無典籍。其所說之語言。以音聲爲體。依聲之高下長短。成爲『名』。集名成爲『句』。名句依於文字。多名多句多文之積聚。在佛學上謂之名句文身。此多名句文身。在佛當日以聲爲主。聞者依佛所教修證。無文字之必要。及至佛說法度人事終滅度之後。弟子因佛去世。恐後無所宗依。故將大衆所聞於佛之教法。就憶持多聞者。傳誦所聞。由大衆證明。錄成經典。此卽佛之遺教。此佛之遺教。與通常之學理學說不同。蓋通常之學說。乃依半明半昧之常識推究所成。以所已知者推所未知。如科學方法。在其推究之中。得一

番經驗。加一層知識。若昔言天圓地方。後知地本球形。則說無確定。義時變動。佛之教法。與餘學來源不同。乃是純由聖智中所流出之至教。故於教法上言。不能不用『信力』領受之。此點與信宗教無異。佛法非宗教。亦非不是宗教。故欲講佛法。必先信有佛。佛者乃『佛陀』之簡稱。即係覺者之義。覺者指已得無上徧正覺之人。此界中已得無上徧正覺者。曾有釋迦牟尼佛。現身世間。說法度人。因有教法。遺傳人世。然又不同其餘宗教者。則吾人能實行實證。到於無上正覺。吾人亦即成佛。故吾人與佛。終可平等。惟在未成佛以前。欲求成佛。不可不先信受佛之教法。然此信亦非盲從之信。蓋吾人若信有法界諸法。本來面目之真實理。則覺悟此真理。至於圓滿者。即是無上徧正覺。在佛之無上徧正覺中。無一剎那間。不徹上徹下。徹內徹外。完全明了覺知者。非前念知一。後念又知一也。在佛自覺。已到圓滿地位。更不須學識學理。及學習學作之。

學。故曰無學。蓋佛證入究竟覺悟境界。如虛空大圓鏡。無不含照。而一切羣生。未能證入法界萬有之真實相。所以迷昧顛倒。生出許多煩惱痛苦。佛悲憫之。故施設名句文身之教法。使之覺悟。佛之教法有兩方面。一者符契真理。佛一念中普遍照了法界萬有之真實理。時時相應。無有一毫謬誤。故所說法皆契真理。一方面又符契根機。聞法者是何等根器。何種機感。即爲之方便解說。此之兩方。似相衝突。以衆生心智。不與佛齊。隨順衆生。則不契理。然隨機教法。乃佛行化之權巧。漸次皆令通到佛之境界。所謂皆令人佛知見。此爲無上遍正覺中施設流出之教法。惟此種施設。必係應機而起。佛與佛則不用此也。此所施設流出之教法。依萬法唯識言之。則有兩方面。(一)無漏清淨之名句文身。自無上遍正覺之佛心中流出。此由衆生機感。乃自佛心流出。謂之本質教。(二)佛心所流出之名句文身。吾人不能直接親緣。祇能以有漏心依之爲

增上緣。在自心中變起一種影象。謂之影象教。推此影象歸於本質。則佛教中所謂聖教或至教。乃歷千古而不變。推四海而皆準之常法。故異其他學說。

由此可覘佛教唯當信受。無學可言。所以佛有學者。則在第二之「理」法。其能詮理之影象教。係以佛說爲增上緣。聞法者對於所聞之教法。思惟觀察。得有了解。乃有佛教學理。凡稱爲經者。皆是佛所說之法。後來又有依佛教法詳細申論推覈者。則稱之曰論。在論之成爲精密詳確之學理者。如大毘婆沙論。瑜伽師地論等是也。推其根源。皆自佛所遺留之教法來者。佛之教法本由得無上徧正覺而出。故吾人欲知佛教之真理。亦必須證得無上徧正覺。如何始可證之。又必講求修行方法。故第三者須講「行」而「行」中有三增上學。卽戒定慧是也。所謂如何持戒。如何修禪定。如何得大智慧。如此修行。則可得無上徧正覺。卽是大菩提果。證知法界諸法實相。此卽第四所謂「果」也。

既得以後。亦可以此開示覺悟他人。然教理行果亦非截然隔別者。蓋思惟觀察卽是『行』。因行而理愈明。理解與行同時並進。如行路然。目之與足同時發生作用。且雖少明理解。未達究竟果位。然亦已成效果。雖少有效果。不以自足。故能終達無上徧正覺也。凡夫思想知識。皆不離我執法執。故所謂各種學理。大多妄情卜度推測。不能認爲真理定義。故欲求真理。不能不依佛之教法。或古來大德之義理。爲研究學理之根據。然則佛之學理。一爲得聖果三乘有學之學理。半依至教。半依自證而成。一爲初學外內凡之學理。全依至教聞思而成。今日所講之學。卽後一種佛學一名。大略如是。

二 依教成學

教者佛之遺教。卽指經言。聞佛教聲。或閱經書。依之在自心有所見聞觀察之教理。依唯識義。雖所聞思。亦識所變。然依佛教爲增上緣故。順生慧學。此慧有

二（一）聞慧。（二）思慧。佛之說法。本爲使人明理。明理乃成勝解。（決定明了之理解）了解此理。非但聞言說談論而可得。如欲明了。須經過精細思維觀察。始可得其真義。卽俗言思考也。依所聞思而成慧學。是曰依教成學。依教所成之學。分三重講。

甲 因緣所生法五乘共學

明因緣所生法義。是佛法之大宗。五乘之共學。以佛之說法。應聞法者根機而說。大致分爲五類。（一）人乘中之聖。卽是聖人。（二）然尙有超出人類之天乘。佛說之天。與別種宗教所崇天神不同。乃三界中一種勝過人間之世界。此爲世間二乘。更有一種人。以生天猶有限量窮盡。欲求永離流轉。於是出世三乘法。出世三乘法者。目的在解脫生死。得永久安寧。（一）聲聞乘。以依佛說法音聲。始發心覺悟。得解脫故。（二）辟支佛乘。辟支佛譯言獨覺。亦曰

緣覺。聲聞乘聞佛說四諦從苦諦上悟入。而辟支佛人由集諦上悟入。故較聲聞乘爲深。以由苦之緣起悟入。故是曰緣覺。以無須聽法。亦得悟了。故亦曰獨覺。然以其獨覺而不徧覺有情。故下於佛乘。(三)由此以上有佛乘菩薩乘。故曰五乘。以其根器不同。依佛教法所解學理亦不同。然以皆爲佛教之學理。故而有五乘共通之學理也。

共通學理者何。卽五乘共明因緣所生法之義也。因緣所生法亦曰諸法。因緣生。此所云法。徧於五乘。以世出世間法皆因緣所生故。此中先明「法」字義。法者。義言軌持。軌者軌範他解。持者任持自性。自性猶云自體。如筆有筆之自體。以不失自體故。能軌他心。使了解其爲筆也。如鉛筆自體不失。卽可使他物了解其爲鉛筆。具此二義。皆名曰法。無論事事物物。一切所有。皆可曰法。非但「有」是法。卽「無」亦是法。故法之範圍。極爲寬廣。

法之分類有數種。大分之曰有法。無法。在有法中曰有爲法。無爲法。在有爲法中分二。(一)心法。(二)色法。佛典所謂法界諸法。卽一切法之總稱。如普通言宇宙萬有是。此中因緣所生法中之法。是指有爲法。然無法無爲法亦不離此。以無爲法卽有爲法之真實性故。以無法卽因緣所生法之已過或未來故。或爲因緣所生法上之謬執。故如執有龜毛兔角。實是無法。故因緣所生法。包有無諸法。

此云因緣所生法。專就有爲法說。因緣者。或合因緣爲一名辭。或單曰因。或單曰緣。佛典中常見之。此處當分開講。通因與緣。佛稱緣有四。緣者彼法對於此法。有力能生。則彼法對此法卽曰緣。(一)因緣。(二)增上緣。(三)所緣緣。(四)等無間緣。第一種因緣卽因。下三種卽緣。有爲法分心法。色法。心法。卽精神。色法卽物質。色法有因緣。增上緣卽可生起。而在心法中須加所緣緣。

及等無間緣。此二者本可包於增上緣中。以其在心法中殊重要。故別分爲二。因緣細講頗奧。淺言之。卽就作因之本身轉成所生之法謂之曰因。佛典雖皆講因緣。而法相唯識之瑜伽師地論成唯識論等。講較精詳。萬有因緣卽阿賴耶識中之種子。此識如地。地中藏有能生一切草木之種子。此能生之種子。謂之親因緣。餘則增上緣也。譬之草木。種子爲親因緣。日光水土皆增上緣也。然依眞義釋之。草木種子仍非親因緣。仍是增上緣。眞因緣乃阿賴耶識中能生起諸法之種子也。增上緣乃依別種已生起之物爲助起耳。依佛法看。通俗所謂因。都非藏識種子。仍是顯現之法。是對於此法相助而生之法。是曰增上緣。有一種是順益增上緣。有一種是違損增上緣。以有彼法能使此法之或生或滅增加勝進。故曰增上緣。此增上緣有必要或不必要之別。其不必要之增上緣。非但增長。此法者爲增上緣。或阻障此法生長。破壞此法存立。亦屬違損。

增上緣。故增上緣義極寬泛。如鉛筆有鉛有木。推此鉛筆之成因。無窮無盡。故無論講何種法。必皆講完宇宙諸法而後始全。然祇就得成此法直接必要之增上緣言。則有限量可語耳。以上就色法講竟。

就心法上講。心法者能了知能識別之功能之謂。成此能知識之知識。必有被知識所知之法。苟無此法。則知識不能安立。是即所緣。上緣字即所思維所觀察之謂。必有所思察之法。為有力能生之緣。始能有此知識。吾人有一知識。必有所知識之必要條件。是曰所緣緣。此所緣緣亦即知識上之所有。非在知識之外。所緣緣與知識不落先後。是心法中所有之一切法也。

等無間緣等者。同類為義。無間者。無間隔義。以先後兩同類法中無所間隔。故世人以色法（物質）有空間分位。而心法但時間分位。如佛法中說一念一剎那。皆指絕短的時分。謂心一生即滅。此時間中謂之一念心。一剎那心。心法

之生滅。非單純的。故曰一聚。要前一聚心法滅下。後一聚心法始能生起。卽如意識生起。前一刹那意識心聚未滅。則後一刹那意識心聚不生。此前念之滅。卽後念能生之緣。故心法無空間關係。惟有時問關係。然此念念開導。不必連接無斷。而以中無間隔。故曰無間。故時分是依心識流動刹那生滅而假設。吾人平時所覺心境。皆現前生滅相續之意識境。至無意識生滅時。如睡眠無夢中。或一小時乃至一年。皆無時間相可得。是故空間是物質假相。時分是心法生滅假相。

因緣所生法卽宇宙萬有諸法。依佛法義。世間諸法皆衆緣生。空無自性。世或言上帝造成。或言大梵天生。或言地水火風生。或言陰陽太極生。或言化學元質生。或說由虛空生。佛法不如是。以是諸論。皆執一邊故。蓋爲因之緣。亦所生法。卽阿賴耶種子亦所生法。是故一切法因緣所生。而因緣又卽爲一切法。此

關係之衆緣。無際無盡。故佛法明緣生諸法眞象。無中無邊。無始無終。故一切分別對待之所執。皆安不上。世間所執。佛法明因緣所生法義。都打破之。此五乘共通最低限度所明因緣所生法之學理。今分說如下。

子 無始流轉

因緣所生法（法界諸法）卽通常言世界萬有。因緣者非於世界萬有之外別有其物。因者以世界萬有爲因。緣者亦以世界萬有爲緣。是無中無邊無始無終者。此之諸法。是有爲生滅法。相續生滅。有似於流。成唯識論云。恆轉如暴流。以剎那生滅。後一剎那卽非前一剎那故。是故世界萬有皆以生滅相續爲相。其來無始。其去無終。皆以轉爲義。轉有轉起轉現二義。轉起者以轉而生起。轉現者以轉而顯現。此無始流轉也。亦卽世界萬有諸法之眞相也。以無固定起時。故曰『無始流』。以剎那剎那流轉。故曰『無始流轉』。今先將流轉中

重要之心法。一爲分析。

1 心之分析

在無始流轉中心法最要。故先以分析。今分心爲二部分。(一)心識。(二)心所有法。心識又分二類。(一)不恆行。以不恆常現起流行。故曰不恆行。卽指前六識(眼耳鼻舌身意)而言。成唯識論等說之甚詳。今不具述。(二)恆行者。無一時不現起流行。故曰恆行。卽末那識阿賴耶識。末那識正翻意識。第六識亦名意識者。以依第七識現起流行故。亦假末那識之意名。或翻末那爲染汙意者。非是。意者恆審思量爲義。阿賴耶翻藏。亦云第八識。含藏一切法種子。卽因緣中之因。所有能生諸法功力。卽曰種子。萬法之因。藏在此識中。故曰能藏識。又以隱藏在有情根身之中。爲有情根身及器界之所藏。故曰所藏識。兩類八種心識略如此。

吾人平時卽末那識亦辨不清。所能辨者。僅散意識。而前五識亦不明之。只知爲五根（五官）之知覺而已。其實五根並非五識。不過五識依五官爲增上緣。而現起爾。世人以助五識之增上緣。認爲自有知覺。非是。如人戴眼鏡。鏡能助見。而鏡非見。此在今日心理學中決講不到。吾人用一種內省法。審意識時。與前五識同行之明了意識。亦不易察覺。可查覺者。唯散位獨頭意識。獨頭意識有三種。（一）散位獨頭意識。（二）定位獨頭意識。（三）夢位獨頭意識。此散位獨頭意識。吾輩平日認爲是意識。其實已非意識之全體。祇是散亂獨頭意識。凡言知覺知識皆屬之。至恆行二識。通俗所謂無意識之精神作用。卽有此二識意思在內。在楞伽經。瑜伽師地論等。皆有詳說。因有此二識。卽在沉睡中。仍是活人而非死人。以有恆行心識故。此之二識。今皆由此量得之。然有聖教可依。而聖教非由推測。乃是由聖智實證流出。此種無意識之精神。在

今日心理學上始成重大問題。而佛法中早已澈了之矣。

心所有法中分遍行五種。別境五種。善十一種。（佛法中所謂善惡。指現後皆有益。彼此皆有益。是爲善。反之卽爲非善。）遍行別境是非善非染。六根本煩惱。二十隨煩惱。是不善及無記性。（六中邪見亦曰不正。見通分。此類惱之支流曰隨煩惱。二十隨煩惱又可分三小類。此外復有不定四種。尋求伺察等。

2 煩惱—業—生

依上心之分析。已知有所謂煩惱心。煩惱者亦卽心識系中之染淨心法。在恆行心識系中。成恆行煩惱。在不恆行心識系中。成不恆行煩惱。如末那識中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等煩惱。在異生心識無一刻不流轉。如不流轉。則至聖位。至少是初果位。我癡者卽無明。無明者不明阿賴耶識。末那識以阿賴耶識爲對

境。由此無明。妄認爲我。此卽我見。由我見生我慢我愛。由是執彼賴耶爲我。此是恆常有者。至證聖果始伏斷。至成佛始斷盡。

既恆行有二識。何獨云末那煩惱。而不及阿賴耶。以阿賴耶無煩惱故。然阿賴耶雖無現行煩惱。而煩惱種子亦伏其中。

不恆行六識和合而有之煩惱。亦是不恆行。第六識任何煩惱皆依之現起。根本煩惱隨煩惱皆攝其中。前五識只有貪瞋癡三種煩惱。昏沈散亂不正知等八種。且皆由附和第六識而起。前五識限於初禪。初禪之上卽無之。第六識遍於三界。

煩惱業生三雜染。普通佛典謂之惑業苦三道。依法相精確名辭。曰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煩惱自體似極汙垢物。故正曰染。在現行心心所中。夾雜有煩惱在內。卽爲雜染。亦成染汙之物。故凡與煩惱附和而起之心心所。皆煩惱雜

染然第八阿賴耶識亦是雜染。阿賴耶所以爲雜染者。以第八識受前七薰染故。又是生雜染故。故未到聖位之心。皆煩惱雜染。此三界有漏心義也。

業雜染者。業卽思。卽五遍行中作意觸受想思之思。思卽心之動作之謂。亦可簡言動力。此動力卽業也。此思能自作。亦可使餘心心所造作。所以名之爲業者。卽『動作的思』也。此中能招生死之業。專指前六識上之思。非後二識之思。身與語皆依思而起業。故業有三種。(一)身業。(二)語業。(三)意業。業由何染。染於煩惱。雜煩惱故。曰雜染業。亦曰有漏業。在未得無分別智以前所造業。皆是雜染業。以末那識有無始恆行煩惱。雖前六識現行爲善。而其善業以依第七識故。仍爲雜染而非清淨。以造雜染業故。第八識受薰亦因而成雜染。如香臭之氣散在空中。卽不離空處。是故前七識皆不離第八識受薰所留餘氣。卽謂之種。能爲後來生起之用。

生雜染者。生有依正二義。依卽器界。正卽色根及身。大小乘經典講明器界者甚多。茲不述。有情根身約分胎卵濕化四生。有情之生。卽指其一期生活之時期而言。何以生是雜染。以生依第八識爲本。而第八識依前識雜染業緣所招感故。故生爲業之感應。業卽感。生卽其應。業旣爲煩惱所雜染。故生亦雜染。而異生身之五蘊。非清淨故。是曰生雜染。

阿賴耶是雜染。則生皆雜染。以名色由之發生。根塵由之觸受。皆依此故。人生有老死。亦如器界有壞空。故生者包有情五蘊身及器界而言。卽俗云人生世界。以恆行煩惱不能斷故。三界心心所皆成煩惱雜染。由煩惱雜染故而業雜染。由業雜染故而生雜染。由生又起煩惱。循環無端。是曰無始流轉。

3 有情本死中生

下講有情之無始流轉義。有者四義。(一)本有。現在有。(二)死。一剎那時

曰死有。死後應另得到一生。(三)在未得後生之時則曰中有。(或死時即得後生，即無中有。)(四)及至初生之一剎那則曰生有。由此循環無端，吾人平時只知本有爲一生，不知四有流轉，循環不息。

4 器界——成住壞空

器世界無始流轉者。即成住壞空。在佛典中有極詳說明。不能詳述。太空中無數世界之成住壞空。等於有情根身之生老死滅。一一世界之成住壞空。亦如浮漚之起滅。一般人妄認世界由空而生。其實空亦由壞而致了無先後可得。如落邊際。即非因緣生法實相。

丑 業與界趣

業之義意前已大略講過。即行爲造作義。業之雜染者曰有漏業。以有煩惱漏故。然行爲之事不見得都是有漏。如菩薩行只有淨業。是無漏業。但淨業別名

之爲『行』。故此處之業專指染業。不過他種佛典亦有稱曰淨業者。

業之大分。依所依法上講。卽（一）身業。以依身造成故。（二）語業。以依言語造成故。（三）意業。依意識造成故。身語意所起行爲。就性質上辨別有三種。（一）善業。現在後世自己他人皆有利故。（二）不善業。於現在將來自己他人皆有害故。（三）無記業。不能記別其善惡故。如無意識動作等。

業能得果。因業受罪者謂之罪業。因業得福者謂之福業。得色無色界天果報。常在定中者曰不動業。此業卽指禪定修習。由此生於初禪天以上。壽命極長。曰不動業果。

界卽指三界。（一）欲界。（二）色界。（三）無色界。（一）欲界者。以有色身及五塵欲者謂之欲界。（二）色界。色者（一）變義。（二）礙義。合變礙二義卽可變壞有滯礙之物質是也。但塵欲已空。雖有色身。常在定中故。蓋在

初禪天尚有前五識。二禪天以上卽五識全泯。只有定中意識。已無塵欲。故超欲界。尚有身。故云色界。此界有四重。卽四禪天。雖同在色界天。而高下懸異。故區爲四重。(一)離生喜樂地。有三重天。欲界天有憂愁苦惱。及歡喜快樂。與不苦不樂等名之曰受。至初禪天離欲界生色界。憂愁苦痛已無。只有歡喜快樂。然此尙不全在定中。亦有言語行爲。是爲初禪天。(二)二禪天有三重天。名曰定生喜樂地。以常在定中更加喜樂故。(三)三禪有三重天。並喜亦泯之。平日歡喜鼓舞。其樂尙淺。至極樂則並喜無之。故曰離喜妙樂地。(四)有九重天。喜與憂對。樂與苦對。至四禪並歡喜快樂皆無之。但是不可形容之平等受。是曰捨受。名曰捨念清淨地。是四禪十八天名義。

超出色界。是曰無色界。卽純精神界。平日以爲離物質無法證明精神之存在。而在此界中。卽由二禪天以上。只有後三識。無前五識。無色界中亦然。只有與定

力相應之意識及知識。以定力相應之業報淺深不同。亦分四重。(一)空無邊處。此天定心了惟虛空。佛典中曾言在人中初得此定者。在旁人仍見其人。而本人則併自身不知所在。但如無邊虛空。此時其身仍在。及至報盡命終。由其定力得業果。卽空無邊處天。(二)識無邊處。有空時仍有相對之空。此空仍是對境。至此定中。卽空亦泯。故曰識無邊處。(三)無所有處。此天並所觀無邊心識亦泯之。再進則(四)曰非想非非想處。識無邊卽想。無所有處卽非想。此天既非有想。亦非非想。故曰非想非非想。上明之無色境界。中國書上祇老子始有此境。餘書並無之。俱印度外道每有此境。及至成阿羅漢果。始能超出三界。有情異生由死轉生。趣向一類之中。故曰趣。此有五種。(一)天趣。(二)人趣。(三)畜趣。(四)鬼趣。(五)獄趣。恆言講六道。五趣較六道祇少阿修羅。以上通天趣。下通鬼趣。故今不別立。三界一十八天皆包於天趣。

之中。平常中國人之所謂天。祇是欲界第二天。道家之天。亦不過如是。(二)
二十五有中。人趣亦有四種。畜趣名不甚正。應曰旁生。卽指人以外動物而言。
然亦有動物非人眼所能見者。亦包在中。鬼趣之鬼。佛典與常言之鬼不同。佛
典認鬼亦爲衆生之一。衆生者五蘊衆法所生義。祇以業報不同。故人見則鬼
不見。鬼見則人不見。其實鬼亦是有色身之物。人礙鬼不礙。鬼礙人不礙。可同
與人在一處。而不互見。亦有一種鬼。有小神通。亦可見人。不過與吾人所見不
同。隨吾人心象變現而爲象。故依佛典鬼亦衆生之一趣。總之鬼報與人相反。
人見是水。鬼或是火。平常人以爲人死爲鬼。鬼生爲人。實是誤解。其實鬼是罪
業報生。故人死不必爲鬼。人生不必由鬼。但可云人死轉生爲鬼。或鬼死轉生
爲人耳。佛典原語並非地獄。祇是苦處之義。由罪業報生專受苦處。曰地獄趣。
又依佛法說。人死未必作鬼。或有作鬼。或有生天。或作畜生。或爲人。或爲地獄。

皆是轉生。非死所成也。天死或轉生爲人。地獄死或轉生爲人。故鬼非人死所必成之物。佛典只講生死流轉。講鬼者認鬼是本體。實是誤解。鬼有化生。亦有胎生。並非鬼套人殼。卽成爲人。鬼套牛殼。卽成爲牛。依上義。

一、罪業報生三惡趣（畜生、鬼、地獄）

二、福業報生人及欲界天（有六天）

三、不動業報生有色界無色界天。

佛法之三界五趣循業流轉義如此。

寅 異生與聖

異生卽通言凡夫人。與天之身形同。與佛菩薩亦相近。故天與人皆是善報。畜生鬼獄則奇形怪狀。異形無數。可生此異形類中者。故曰異生。此統言凡夫之類。皆可受「異」形「生」故。

然異生有異生之同類性。此異生性依人我執而假立。然執有實我。亦有淺深不同。非異生曰聖者。佛典之所謂聖。破我執義。我執有二種。(一)俱生我執。(二)分別所起我執。俱生通末那及第六意識。入聖位之最低限度。要將分別所起我執完全斷除。否則終是異生。

I 煩惱伏與斷

既知是義。吾人如不欲墮三惡趣流轉。非斷去分別我執不可。否則必仍爲可流入惡趣之異生也。卽無色界。如不能斷去分別我執。亦仍可墮入惡趣。釋迦在世有一外道。修行甚深。其人死後。有人問其人轉生何處。佛言。生非非想處矣。又問更後何如。曰。墮畜生及地獄。故學佛以斷除我執爲主。不能則終不能離惡趣也。

雖漏生空慧現觀衆生。但是五蘊衆法之和合相續。其中實無主宰之我。種種

分別於我之執見。永不再起。曰斷分別我執。由此更將俱生而有之我執。分分進斷。故聖者以無漏生空慧爲性。異生以戒定等。能伏煩惱。如草木有根種伏於地中。以石壓之。不過暫得不起。並非斷盡。在聖智方便上。亦須經過戒定伏之階級。斷者一分一分去。除。永不復生。曰斷。凡能伏煩惱而不能斷者。卽是凡夫。能斷一分者。卽是聖人。異生與聖者之區別如此。

2 斷之差別

斷有數種。以生空慧斷我執所起煩惱障。卽阿羅漢。阿羅漢是三乘共果。法空慧者。有生空慧不必有法空慧。有法空慧必有生空慧。此對治法執所起所知障。大乘聖者卽斷此障。生此慧。斷至究竟。卽證佛果。煩惱障易知。所知障不易解。恆易錯誤。所知非知識之謂。是對能知而言。卽諸法相性皆所可了知之境。以吾人有無始來無明迷惑障。吾能知使不了於所

知去此障盡。卽證佛果。卽證諸法真實相性。生空慧是偏慧。法空慧是圓慧。此有偏圓差別。尙有淺深差別。則在小乘上有四果。大乘有十地及佛地。皆由能斷之慧有偏圓淺深之所致。

成聖之道

I 有情種性

有情想知覺之衆生。謂之有情衆生。衆生以種姓分。大別有五。卽在有情衆生藏識中。有五類不同之種子。

(一) 阿類耶識中無出世智慧者。曰無出世種姓。此類衆生祇能在世間脩福果。不能達出世三乘法。

(二) 由聞佛說法而能由四諦教法修道者。卽聲聞種姓。

(三) 由聞佛說十二因緣或不必要聞佛說法而得道果者。曰緣覺種姓。

(四)不必聞佛說法或聞佛說法而能發成佛之心者。曰菩薩種姓。

(五)合後三類而不定者。爲不定種姓。或發聲聞心。或發緣覺心。或發菩薩心。其種姓不定故。由無姓流轉。種子在阿賴耶識中。有此差別故。或不能發生出世種心。或可發生出世種心。人或聞佛法而得聖心者極少。或祇能發信心。脩善業而得福果。不能了佛法實相。而達出世涅槃。上說種姓類別。

而諸種姓成就有二。(一)無始來卽有此種姓。潛藏識中。(二)由聞佛教法而熏習成種子。修證出世三乘聖果。根本所依。卽依有情之種姓不同故。

2 佛教增上

有此種姓。仍當依佛教法爲增上緣。始得發生。猶地中有草木種子。須有雨露日光爲增上緣。依佛教法亦復如是。無出世種姓者。則修福報。有出世三乘種姓者。見佛聞法。卽得聖智。不定者依其先聞何乘之法。而得增長。是故說佛法

曰法雨等

3 人天階梯

有聖種姓者。卽聲聞等三乘。能增上而得聖果。然在其增長時。亦以人天業果爲階梯。能修五戒行十善。則可得作人之福報。亦可爲證出世聖果之階梯。在持戒禪定者。卽可得天之福報。爲出世無漏種發生之增上緣。亦是階梯。故人天所修諸戒定行。皆可爲出世聖位階梯。而有聖種姓者。則可以人天法爲其階梯也。

4 出世三乘

真正成聖之道。卽依出世三乘法。於無始流轉煩惱業生循環圈中。能得解脫。卽曰出世。卽斷去煩惱。煩惱斷故。有漏業斷。業滅。故生滅。是曰出世。出世三乘。猶三種車。乘三種車。皆可達解脫生死之地。是謂出世三乘法。皆依佛法。以種

姓不同得差別理解。各修其行。各得出世果。菩薩最高之果即是佛。此出世三乘教理行果。卽成聖之道。此道果爲阿羅漢、辟支佛、佛之三種。

前所說皆因緣所生法。依種子因。遇增上緣而成。故是因緣所生法。同業與界趣俱是因緣所生法。前兩條說異生法。第三條講凡聖法。第四條聖法。又第一條無始流轉。及第二條業與界趣。皆世間法。第三條異生由聖。講由世間至出世間之法。第四條專論聖道。總皆是因緣所生法。雖出世之道。亦皆須有種爲因。有佛之教法爲緣。故其所成聖果仍是因緣所生法。

上來四條總明世出世間皆因緣所生法。而此處須先明及又最難明者。卽業與界趣之流轉。由善不善有漏業。得三界五趣生死輪迴。欲解脫此生死輪迴。須先明輪迴之義。輪迴卽流轉。凡理論皆先有事實。然後立言。否則論據不實。何從徵信。在吾人所見到者。只有人及畜生二種。人與畜生皆依父母而生。並

未見畜生轉人人轉畜生之事。且所見只二趣。餘三趣均不見。理論雖可承認。而事實不易可見。今特爲說明如左。

佛法謂之聖教。卽已成聖智之佛及阿羅漢等所施之教法。其聖智圓明洞達。其心知亦與人不同。然亦人可修到。故仍平等。與別宗教所謂神與人異者不同。其所以能知隨業流轉五趣之事者。以在聖智有六通。第一種卽天眼通。此通爲佛法中所有。他宗亦可有之。卽今催眠術有透視術。亦卽天眼通之一種。或又能遠視。又或能障外視。以吾人業報不同。卽有報障。故只能見人畜二趣。有天眼通卽可見到障外天等三趣。尙有能見未來者。卽業起之果。在業已起而報未成之時。果雖未成。而在業因上亦能見之。此種功用。皆在天眼通中。尙有天耳通。他心通。身境通。及宿命通。能通曉自己或他人之宿命。此天眼宿命等通不必成聖始有。有禪定者心中常常有之。然不澈底。如有預言家。亦或從

定心上偶然覺到。亦可偶中。然講出時已加以散心之分別推度。故不盡確實。此在催眠術亦可試驗而得之。及達出世至聖。更加一漏盡通。唯佛智則圓明通達。智光普照。盡虛空界。皆爲大圓明鏡。鏡中所照。無不了然。三界五趣生死輪迴。乃皆明了。此事實有在。二乘六通者皆可見到。然此事實之原理。其本人尙不能說出。故阿羅漢辟支佛於事實上雖皆可見到。然如人可事實上見到人生世界。而人生世界何以如此之原理。則難了知。故曰宇宙是謎。人生是謎。大乘佛智。不但諸趣流轉之事實可以見到。其原理亦能澈底解釋。卽前所講心之分析中分心識爲恆行不恆行。皆有其相應心所。在恆行中有阿賴耶識。是無始流行轉變相續不斷者。不恆行心識有種種造作。皆熏在阿賴耶中。藏其種子。(一)業種。(二)法種。業種卽法種中之有特別勢力者。如國家百姓中之有特別勢力者。能統率衆多人而作其事業。業種亦復如是。彼能將所

宜法種各起現行而合成不同業報。然其勢不可久。故其勢盡時。卽爲破壞死亡。而別種業緣代之又生。生而又死。循環流轉。又受生爲別一業報而入其軌範。此與朝代遞嬗相同。前朝勢衰。則國家大亂。更有有力者出。別造新朝。民土如故。而國命維新。此中業種。亦如帝王之處草莽。能轉此國人成其率屬。由此得到一期一期之生命。此無始相續生死之法。在大乘法相唯識中謂之異熟因果。有詳細說明。此皆先有事實。然後加以解釋。吾人當未見此事實。須先信有能知此事實之禪定神通。此禪定神通細者。雖不可見。而粗者尙可見。如催眠術等。卽以一種方法。使人定其意識而致。亦可曰自己催眠工夫純熟。卽得禪定。在未得之先。固有疑情。及至既得。則事實可證。如伍廷芳稍有修養。預計在夢中作何事。或見何人。後來亦能作到。修禪定者。每能見平常人所不能見之物。如常人無光不能見。而禪定中有時或無光亦可見物。此亦天眼通之支

流。此在有出世慧者。即可事實上證得。然未必明其原理。欲明原理。須通佛智。三界五趣之業果流轉。最不易知。然最關要。如不信此。則出世間之解脫生死流轉法。亦不能安立。故特提出說明。須先知有此生死事實。再明生死之理。然後可以解脫而成就三乘之聖道。故明因緣所生法。爲世出世五乘之共學。

乙 三法印出世三乘共學

印者印定之義。爲此三法所印者。卽佛所說之出世三乘法。不相應者。卽非佛所說出世三乘法。此三乘共學三法印者。(一)諸行無常。(二)諸法無我。(三)涅槃寂靜。今初明諸行無常。

(子)諸行無常

行者。造作變壞義。此中有三。(一)生。(二)異。(三)滅。此生異滅。以造作變壞爲義。故曰行。常者。不變義。如虛空卽恆常不變。然物或有暫時不壞。而以

後要變壞者。亦非常。此永不變滅者。卽曰常。前來所講因緣所生法皆有生。有生卽有變。有變卽有滅。此中無常者。明有變滅。然並非斷滅。以前滅後生得相續故。故雖曰無常。而又非斷也。然或如煩惱等。亦可言斷滅。以與聖智相敵。故聖智現行。煩惱卽斷故。如是諸有爲法皆無常。故曰諸行無常。卽到佛果地位。與四智相應之清淨身土。亦是剎那生滅無常。然以平淨相續故。曰相續常。所起作用亦復不斷。故亦曰不斷常。明得此無常義。卽可明無常卽常義。(一) 以此無常之理常故。(二) 以佛果自受用身土均相續及應化之用無盡不斷故。衆生生死謂之分段生死。菩薩位上之生死謂之變易生死。未成佛果。有此兩種生死。以未能圓滿清淨平均相續故。有一期一期之生死相可得。此諸法無常之法印通三乘。然無常卽常之理。則須至大乘始明。

(丑) 諸法無我

此中我者。是有自主體及統宰用義。有自主體及統宰用。卽曰我。有情衆生。只有五蘊諸法。五根五塵。謂之色法。卽物質。在人卽爲人身色法。此曰色蘊。又有苦樂之感覺。此謂之受。受中亦有種種不同。是曰受蘊。所感覺上取分齊者。卽想蘊。心知作用之統行造作者。則曰行蘊。爲一系一系統率之知識。如心理學上所云之統覺。以統率許多受想行故。卽統率依眼耳鼻舌身意各根所起之各各心聚者。是曰識蘊。總爲五蘊諸法。五蘊諸法。依平常講來。色蘊卽物質。受想行識卽精神。就人觀之。都無自主體及統宰用。祇是五蘊所集之團體。是故只有五蘊。並無實我。此卽無我義。人以外之動物等。亦復如是。故有情衆生。祇有五蘊。並無有我。此通三乘。尙有法無我。是大乘義。然亦可由此通達。蓋以衆緣生故。有爲法卽空無自性。而無爲法亦卽徧於有爲法之空性故。故曰法無我。由此佛明一切法皆無自性。以衆生妄而認爲有我耳。

(寅) 涅槃寂靜

涅槃是梵言。卽四諦中滅義。有廣狹二義。狹義講卽擇滅。廣義講卽圓寂。

擇滅者以聖智擇出諸煩惱等而滅之也。聖智之來源（一）依衆生心中本有之智種。（二）依佛之教法。由此起聖智慧之抉擇而斷滅煩惱業生。故曰擇滅。擇滅則解脫流轉而常住寂靜。故曰涅槃寂靜。

圓寂廣義涅槃分四（一）得阿羅漢者。由以前煩惱業而受之身亦滅。更不隨業流轉者爲無餘涅槃。（二）雖已擇滅煩惱更不起業。而尙餘前業所招之身者。曰有餘涅槃。此但擇滅由我執所起煩惱障而除去生死者。卽有餘涅槃無餘涅槃義也。能擇滅此煩惱業生。得眞常寂靜。無所變化。所謂不生不死。不起不滅。此涅槃義是三乘共通義。至大乘涅槃卽圓滿寂靜義。如有所未圓滿。則有所求。無所求則是究竟圓滿。是大乘涅槃義。亦有二種（一）自性圓

寂。卽諸法之畢竟空性。以因緣所生法本來畢竟空故。此空性本來圓徧常寂。故謂之自性涅槃。聖凡生佛一切平等。本來如是。無得無失。(一)佛果無住涅槃。福智圓滿。更無所求。大悲般若常相輔翼。以般若故不住世間。以大悲故亦不住出世間。此無住大涅槃。唯佛有之。二乘圓寂。于一切法實相未能明了知覺。以所知障未斷。故尙有所執。至佛以無所執。故與諸法實相時時相應。故曰無住涅槃。佛所以如是者。已能擇滅所知障。故向來無明迷惑之所知障。如不能以大悲般若掃蕩無餘。雖除分段生死。而菩薩二乘於大悲般若智慧未圓滿故。仍有變易生死。然分段生死是循環。變易生死是進化。分段生死有定限。變易生死無定限。但既有進化。卽未臻圓滿。至正智真如如不二。卽大悲般若無住涅槃。並前三種涅槃。卽四種圓寂義。此皆常寂安靜。故云涅槃寂靜。唯廣義圓寂卽是大乘之勝義。

丙 一實相印

一實相印者。出龍樹菩薩大智度論。以爲二乘法是諸行無常等三法印之所印定。大乘法是唯一實相印之所印定。實相者。法華謂之諸法實相。諸法謂五蘊十八界等一切法。就諸法本來之真實相如何。卽了知其如何。說明其如何。無稍違背錯誤之處。此卽平等大覺之所知境。除佛之外。其餘有情。以其心量有限。就其所知境則覺其切要。其所不知則不注意。不能圓滿。依大乘義。則完全依智慧而修行。初發心菩薩雖未能證知諸法實相。而能依佛之智爲智。故亦能達諸法實相。其實三法印卽一實相印。以皆明諸法因緣生故。無自性故。依實相之三方分別解釋。卽三法印。究其根源。卽貫通爲一實相印。

(子) 諸法畢竟空

在一實相印中。首明諸法畢竟空義。因緣所生法卽有爲法。以有假象幻用故。

求其實體。考究結果。都無可得。故假象幻用諸法。皆無體性。今科學所依之唯物論。考究宇宙原質。是何物。及至又有發明。則前所計隨破。今講至最後破壞力之電。已無實質之可執。以後尙當續有發明。終必無得。依此欲求物質實在。而亦終無究竟實體可得。故色法畢竟空。色法既然。心法亦復如是。故有爲法畢竟空。有爲法猶有衆緣和續之假相幻用。至無爲法。並假相幻用而無之。但有其名。由此可見無爲法。更是畢竟空。有爲以因緣生故。知其唯假相幻用。而畢竟空。無爲但是智觀上假設之名義故。而畢竟空。此在學珍論等最詳。將所有一切諸法。皆告以畢竟空。畢竟空故。一切分別計執皆滅。一切心皆息。由了得諸法畢竟空。則一切執着皆無安足處。由是無分別智現前。如如相應諸法實相。

此中五法者。卽五種法。(一)名。(二)相。(三)分別。(四)正智。(五)眞如。『名』者。卽言說所依之名字。由名生句。由句生說。通言法界中一法有一法之名。法無量則名亦無量。法之範圍甚寬。名亦法之一種。無數名字言說。卽此五法第一法。第二曰『相』。卽心之分析內所講之想所取境界分齊。此境界之分齊。名之曰相。恆言此有意義。此無意義。此意義卽是相。由相以立種種之名。由前五識感覺之相。意識依之立種種名。又用彼名字言說以顯此種種之相。凡色法心法之現象。此皆曰相。皆可依以立名。及可爲名所詮表。故名遍一切法。相亦遍一切法。是故名相相聯。因相立名。因名表相。

依中國舊說。以名實對立。名爲實之賓。實爲名之主。依佛法言。名相對立。相非實有。雖一般人認爲實有。但是假相。全無實體。

名相是所知識者。顯現在一人知識中者卽相。詮實在多人彼此相識中者卽

名。以依各人心識上相似之相。以立名故。

故名相皆所了知之法。其能分別了知之心識。此卽「分別」。分別正指能了知之心識。亦是名相中之一分。以其亦可被了知故。是以能了知之心識亦可爲被了知之法。而被了知之法。不限於心識。

被了知諸法與能了知心識之關係。但現行之心識。是能知識之了知分別。此外一切皆被知識之法。以被知識故。顯有能了知之法。如吾人起一念。分別者卽心念。被分別者亦不離此心念。他心通所知之他心亦然。故無論任何法。處在被了知地位者皆名相。而能了知者卽分別。故名相是客觀。分別是主觀。然此主觀亦是可被了知者。故亦可相。故以能表與所表相對。卽名與相。能了知與所了知相對。卽名相與分別。

分別是雜染了知。以須分別以了知故。至清淨了知卽「正智」。正者正當恰

好之意。如俗言恰到好處。此明確之了知。卽是正智。卽能了知之心。心所於所知之諸法相性正當明確了知。故清淨正確了知之所知卽眞如。於所知眞相如如不異卽名眞如故。此與雜染分別所知之名相不同。以彼分別不與眞相相當。是依能知識之分別所變起之假相。故非眞相。眞如者卽能了知之主觀正知。是極平正相當之了知。不用主觀之力。稍有變異。全依客觀。原來如此之眞相而了其如此。故如者卽如此之義。眞相如是。卽曰眞如。故正智曰無分別智。

『眞如』者。法界相性眞實如此之本來面目。恆常如此。不變不異。是卽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不垢不淨。卽無爲法。此五法攝一切法。是故五法又曰五法藏。三自性者。(一)依他起自性。(二)徧計所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諸法無自性者。卽諸法畢竟空。故三自性卽三無性。三性本不可立。然爲悟他故。

設此五法三自性以說明之。

(一) 依他起性者。卽生無自性。以衆緣所生法。並無所生法外之固定能生之一法。亦無能生法外之固定所生法。無能生所生故。則生不成立而無生。故生無性。生無性故。但以衆緣所集顯。現此一法。假名曰生。故是依他起性。依衆緣起。依諸識現。曰依他起。然非衆緣能生。卽衆緣是此法。如人依煩惱業集五蘊諸法所成。卽此衆緣是人。離此別無有人。故明依他起性。卽明生無自性。

(二) 徧計執性者。卽相無自性。不了生無自性之依他起性故。乃執有徧計所執之實我實法。由此執故。認有二相。一內執實我相。二外執實物相。以不了皆衆緣諸識之假現故。執爲實有。實唯妄執。故此妄執中所妄執之實我物自性。實無所有。而明徧計所執自性。卽明相無自性。

(二) 圓成實性者。卽勝義無自性。前說萬法皆衆緣諸識現。由此明得諸法

畢竟空。則妄執卽除。妄執既除。則得清淨正知。如如應諸法真相。此卽圓成實性。故圓成實性亦卽五法中之真如。是圓滿成就真實相。並非新有所造。原卽諸法本來如是。別無可得。故勝義無自性。

依上五法三講相互看來。名相分別正智皆依他起性。以皆因緣生法故。然非徧計所執性。徧計所執性者。但是迷惑於此所起之謬解。故此一解也。又可曰正智亦圓成實性。以無漏清淨故。是故圓成實性。或專就無爲法講。或統就無漏法講。卽離一切言說分別。亦卽諸法畢竟空義。然爲於此法未能悟者。乃開一種方便。從不可說中起言說方便。覺悟未悟者。因立此五法三自性。施設以明法相。

寅 八識二無我

八識二無我者。亦可曰諸識二無我。八識心王各有心所。謂之染分。八識心

所聚。卽五法之分別。此中又有能知所知兩面。其自身謂之自證分。其能知卽見分。其所知卽相分。相分卽五法之名相。八識心及心所皆有三分。如是八識心心所之三分卽八識心心所中之諸法。轉成清淨心時。卽名四智相應心品。前五識謂之成所作智相應心品。六識謂之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第七識謂之平等性智相應心品。第八識謂之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此心心所法皆有見分相分自證分。故在平常根身器界卽染分相應心心所之相分。至佛果之身土。卽清淨四智相應心心所之相分。故諸識之三分。統率一切言說。包括一切諸法。二無我者。卽前人無我法無我。諸識三分諸法皆無我。故曰諸識二無我。

卯 法界無障礙

法界無障礙者。法界卽真如別名。卽無分別智相應之真如。又如世言宇宙。非但指空間時間。實包一切物而言。此法界者亦復如是。乃總括此諸法而言也。

諸法中無論何一法。皆諸法之相。以總皆能攝一切法故。此總相卽爲法界。故曰隨舉一法。皆爲法界。如鉛筆可統一切法。以依衆緣成故。衆緣之衆緣展轉無盡故。故一攝一切。一入一切。此法界義也。又界者因義。法界者卽諸法之因。法法雖互入。然不失其自相。此不失自相者。以一一法有不同種子爲之因。在此因種以各各不相雜亂故。現行亦各各差別。然此因種雖各各差別。而又交互相徧。故一一因種一徧一切。以阿賴耶識中之能力無方所邊際故。明此諸法各別種因。謂之法界。依上三義。謂之法界。以法界之一一法互攝互入。而又不相雜亂。故曰法界無障礙也。

然卽諸法衆緣生無自性故。是法界無障礙義。復次以諸法唯心現故。卽從含藏識中一切種之所現。故成爲別別不相雜亂。又互攝互入而無障礙。此一實相印以徧一切法皆是如此故。與前三法印不同。謂（一）徧一切法卽畢竟

空。(二)遍一切法卽五法三自性。(三)遍一切法卽諸識二無我。(四)遍一切法卽法界無障礙故。上來概講佛學大略竟。

然欲將此學理研究明白。非全藏經論看過不可。然總三藏亦不過明因緣所生法義也。

三法印廣義通大小乘法。狹義是明小乘法。須看四阿含等經。及發智六足大毘婆沙論。與俱舍成實諸論。總在一千卷以上。此中扼要兩論。(一)俱舍論。

(二)成實論。

一實相印中。明諸法畢竟空者。亦有一千多卷。卽般若經。大智度論。中論。十二門論。十住毘沙論。掌珍論等。扼要者在中論掌珍論。明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者。則法相唯識宗之六經十一論。與因明諸論。並古德注解大致亦上千卷。扼要者在解及深密經及成唯識論。明法界無障礙義者。則如宗法華涅槃之

天台宗華嚴之賢首。以及眞言祕密宗。淨土宗。禪宗等皆是。今不過舉其梗概而已。願諸君藉此緒論以窮究之也。上依教成學竟。

三 結論

前來依教成學。正明學理。下之總結。明行果上事。信解既生。即可修福修慧。伏煩惱者得福身斷。煩惱者得慧果。慧果分二種。(一)大菩提果。(二)涅槃果。此之行證。與學理研究之未成信解者不同。今與諸君爲學理之研究。姑止於此。